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1〕614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修订 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标准》有关条款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实施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，我厅对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水〔2018〕35号）的附件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》“第十条”作了修改，现予以发布，请严格执行。修改后内容如下：

第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我省水利工程项目建设，有违反法律法规、规范规程或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等被通知停工整改、责成业主追究违约责任、通报批评、建议解除合同的，按相应标准进行评价：

（一）被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议解除合同的，每发生一次扣8分；被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、责成业主追究违约责任、通知停工整改的，每发生一次扣5分；

（二）被市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议解除合同的，每发生

一次扣 5 分；被市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、责成业主追究违约责任、通知停工整改的，每发生一次扣 3 分。

第（一）项评价信息有效期为 2 年，第（二）项评价信息有效期为 1 年，自相关文件印发之日起计。评价依据为相关通报批评文件、公告等。

以上条款修改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